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400614**

投 诉 人: 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hua xia**

争议域名: **6636.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主要营业地: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A 栋 7 楼 C3 单元。被投诉人 hua xia, 地址: hua, guangzhou, California 212222, China。

争议域名为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地址为: 14455 North Hayden Rd, Suite 219, Scottsdale AZ 85260, United States。

2. 案件程序

2014 年 5 月 22 日, 投诉人委托北京市路盛律师事务所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投诉书。

2014 年 5 月 2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域名注册机构 GoDaddy.com, LLC 确认注册信息,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说明投诉人希望使用中文作为本程序使用的语言。

2014 年 5 月 22 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4年5月23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 hua xia 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4年5月23日，域名注册机构要求投诉人提供英文名称及联系方式。

2014年5月23日，投诉人向域名注册机构提供英文名称及联系方式。

2014年5月2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通知，通知被投诉人，本案投诉人已经就本案争议域名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出投诉，同时转送投诉书副本，要求被投诉人在20日内（即2014年6月12日）提交答辩书。

2014年6月11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被投诉人就程序所使用的语言提出意见。

2014年6月12日，由于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4年6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罗衡律师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罗衡律师为专家审理本案。6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应于2014年6月27日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专家组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11条的规定，认为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重庆、西安、武汉、杭州等多地设有分公司。投诉人是广州首家游戏公司，同时也是大型网络游戏《天下》、《大话西游》的鼻祖。投诉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游戏开发及运营、手机游戏开发及运营、无线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等。投诉人自主研发了多款游戏产品，代表性产品包括《狼来了》、《足球大赢家》等。投诉人还与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粤传媒合作开发了移动互联网彩票代购服务平台——云彩彩票，免费为互联网、手机客户端、微信用户提供立体化购彩服务。

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投诉人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游戏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早在2000年12月，投诉人即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举办的首届全国优秀共享软件及自由软件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技术创新奖”；2001年初，投诉人成为中国软件行业

协会会员；2009年，投诉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投诉人创立并一直使用“6636”商标，投诉人特意将“6636”商标申请为其移动业务的码号端口，后来工信部对码号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并扩展位数，投诉人的端口因而从“6636”相应调整为10666636。2003年9月28日，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万网使用商标“6636”注册了争议域名<6636.com>，并将网站命名为“6636无线网”。同时，为了彰显其为广州首家游戏公司，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网站命名为“6636首游网”。

“6636”商标被广泛地使用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上，以及显著展示于争议域名网站上。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右上角，可见“6636”商标以蓝色字体突出显示于“”中；网站首页的栏目标题均使用了“6636”商标，如“6636游戏平台”、“6636应用平台”、“6636支付中心”；投诉人的多款游戏产品上亦使用了“6636”商标，如网站首页中上方的游戏切换页面的右上角均显著标示了“6636首游网”。投诉人在手机版网站的最上方，将该手掌标识与其中文名称“乐搜网”及“6636.com”组合使用，构成“”，进一步推广和使用“6636”这一品牌。

2014年3月28日晚上，投诉人发现其持有的争议域名网站无法访问，且在投诉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从当时的注册商万网转移到了目前的注册商GoDaddy。投诉人怀疑争议域名被盗，于3月30日向当地警方报案，目前该案正在侦查中。Whois信息显示，争议域名于2014年3月29日被转移。

自2003年9月28日注册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一直是争议域名的注册者。至今，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互联网访问者如欲注册成为争议域名网站的用户，须认可《用户注册协议》的内容。该协议第一条即明确规定“首游网（www.6636.com）的所有权和运营权归广州天夏科技有限公司所有”。争议域名网站下方“关于6636首游”中详细介绍了投诉人的发展历程及产品信息；“联系我们”中显示投诉人为争议域名网站的所有人，并详细列出了投诉人的联系方式；争议域名网站下方显著位置标示的网站ICP备案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均指向投诉人。此外，投诉人一直以来通过互联网在各大招聘网站刊登了多条职位招聘信息，这些信息均声明争议域名网站为投诉人的官网，且联系邮箱地址均为“6636.com”邮箱。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

UDRP 专家已经达成共识：在考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域名后缀如.com 等可以忽略不计。本案中，争议域名<6636.com>的主要识别部分为“6636”，与投诉人的“6636”商标完全相同。

如前所述，投诉人自行创立“6636”商标，并通过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络上使用该商标，且将该商标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及其开发和运营的游戏软件、手机应用产品上，至今已超过十年。作为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开发商与运营商，争议域名及其网站 www.6636.com 是互联网用户了解投诉人信息、下载使用投诉人产品的主要途径，是投诉人开展业务的主要场所。投诉人的“6636”商标通过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因此对“6636”商标享有在前的未注册商标权。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6636”商标或将该商标注册为域名。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亦没有任何其它授权、附属等关系。

投诉人未发现被投诉人持有任何“6636”商标，被投诉人名称与“6636”也完全不相同。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经或者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该争议域名或与该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被投诉人亦未因该争议域名而为人所知。争议域名网站目前仍指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相反，被投诉人恶意劫持及非法占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了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可能性，或通过争议域名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可能性。

被投诉人因此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WIPO Overview 2.0 第 3.7 项阐明域名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形构成新注册。专家组在 BMEzine.com, LLC.诉 Gregory Ricks / Gee Whiz Domains Privacy Service 一案（WIPO 案件编号 D2008-0882）中认定，“The ordinary rule on registration is that transfer to a new registrant constitutes “registration” for purposes of paragraph 4(a)(iii)'s determination of bad faith”。本案中，被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左右劫持争议域名并将其转至自己名下，此次域名所有权的转让可认定为新的域名注册。

投诉人自 2003 年开始一直公开使用争议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且截至本投诉提起之日，争议域名网站仍指向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在明知争议域名所有权归属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恶意窃取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争议域名并占为己有，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占有具有不法性和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却选择通过非法劫持手段获得争议域名。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乃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实际支付的域名注册成本的收益或其它非法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b)(i)条的情形。

被投诉人恶意占有和控制争议域名后，可以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进而使得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运营的网站、手机版网站、邮箱以及植入争议域名网站的大量手机应用软件等彻底崩溃并陷入风险，投诉人将会失去其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固定网络和手机应用用户群，极大影响其用户和流量，从而给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自被投诉人非法劫持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不得不寻求并采取一定技术措施来应对本次劫持已经或者可能引起的各种风险和损失。被投诉人非法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给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和公司运营。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投诉人的业务，其行为符合政策第 4 条(b)(iii)条的情形。

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6636”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经过长期的公开使用，“6636”商标及争议域名排他性指向投诉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投诉人及“6636”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此外，投诉人注意到，被投诉人使用了虚假的联系信息以隐瞒其真实身份。争议域名的 Whois 信息显示，被投诉人地址位于 **guangzhou, California 212222, China**。这显然是一个虚假的地址。被投诉人使用虚假联系信息隐瞒真实身份的行为也是其恶意的表现。

再者，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即“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其违法和涉嫌犯罪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另外，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亦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即“人民法院审理域名纠纷案件，对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应当认定被告注册、使用域名等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三）被告对该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益，也无注册、使用该域名的正当理由；（四）被告对该域名的注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侵权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

被投诉人的违法行为显然不可能具备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相反，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最后，因为上述事实，被投诉人还违反了《政策》第 2 条有关注册域名时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责任：**2(b)** 域名的注册将不会侵害或妨碍任一第三方的权益；**2(c)** 该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某种不法目的；以及 **2(d)** 不会在明知违反有关可适用的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使用该域名等，构成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间内进行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关于本行政程序所使用语言的说明

投诉人请求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的语言，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英语，根据《规则》第 11 条规定：程序所使用的语言（a）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根据《规则》第 10 条的规定：（b）对于所有案件，专家组均应保证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c）专家组应确保行政程序快速进行。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鉴于争议域名网站的内容均为中文、被投诉人的实际地址极有可能位于中国，认为被投诉人有能力理解并运用中文进行交流；相反投诉人为中国公司，不熟悉英语，如果要求用英语作为本程序语言，仲裁程序将会过于迟缓，原告也将不得不承担大量的翻译费用，因此，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及双方当事人的公平利益，专家组认为可以使用中文作为本行政程序语言（WIPO Groupe Industriel Marcel Dassault, Dassault Aviation v. Mr. Minwoo Park NO.[D2003-0989](#)）。

另外，被投诉人没有针对投诉人就本程序所使用语言的请求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并不反对使用中文作为本程序的语言（WIPO Zappos.com, Inc. v. Zufu aka Huahaotrade NO.[D2008-1191](#)）。

因此，专家组接受投诉人的请求，决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其自行创立“6636”商标，并通过注册争议域名在网络上使用该商标，且将该商标使用在争议域名网站及其开发和运营的游戏软件、手机应用产品上，至今已超过十年。然而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中没有与争议域名“6636”相关的商标注册证书等，因此，根据现有的证据材料，专家组不能认定投诉人对“6636”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主张“6636”商标通过其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因此对“6636”商标享有在先的未注册商标权。对于投诉人是否可以依据其对未注册的标记享有的权利提起投诉，专家组认为，《政策》第 4(a)(i)条保护的是商标权，到目前为止，《政策》并没有将未注册的商标权纳入保护范围。

但是 WIPO 的观点和许多现有案例表明，未注册为商标的标记经过商业或贸易使用，使得消费者能够将该标记与商品和服务固定地联系起来，具备了商标的标识性特征，这时，未注册为商标的标记可以视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而满足《政策》第 4(a)(i)条。（见 [Final Report of the WIPO Internet Domain Name Process](#) ,Paragrph149;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Second Edition](#) 第 1.7 条; *Au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 v. Matthew Reader*, WIPO Case No. [D2002-0786](#); *Fairview Commercial Lending, Inc. v. Aleksandra Pesalj*, WIPO Case No. [D2007-0123](#)）。

投诉人主张自 2000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投诉人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移动终端游戏开发商、发行商和运营商。早在 2000 年 12 月，投诉人即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举办的首届全国优秀共享软件及自由软件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技术创新奖”；2001 年初，投诉人成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会员；2009 年，投诉人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投诉人创立并一直使用“6636”商标。2003 年 9 月 28 日，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商万网使用商标“6636”注册了争议域名<6636.com>，并将网站命名为“6636 无线网”。同时，为了彰显其为广州首家游戏公司，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网站命名为“6636 首游网”。

“6636”商标被广泛地使用于投诉人的产品和服务上，以及显著展示于争议域名网站上。在争议域名网站首页右上角，可见“6636”商标以蓝色字体突出显示于“”中；网站首页的栏目标题均使用了“6636”商标，如“6636 游戏平台”、“6636 应用平台”、“6636 支付中心”；投诉人的多款游戏产品上亦使用了“6636”商标，如网站首页中上方的游戏切换页面的右上角均显著标示了“6636 首游网”。投诉人在手机版网站的最上方，使用 ，进一步推广和使用“6636”这一品牌。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 3、4、5、6 可以证明其上述主张，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认为：

第一，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投诉人已将其标识“6636”用于其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的推广和宣传。

第二，投诉人的“6636”商标通过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投诉人的标识“6636”通过商业使用已经具有显著的区分服务来源的功能，具备了商标的识别特征，具有了一定的商业价值。

综上，在本案中，投诉人以其未注册的商标权作为对本案争议域名投诉的基础，专家组对此予以认同。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6636.com>的可识别部分为“6636”，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标记完全相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可能会导致互联网用户误以为争议域名是由投诉人注册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混淆。

据此专家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商标特征的未注册商标的标记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6636.com>的核心部分“6636”也没有任何联系，也不享有任何民事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可能进行举证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6636”商标通过投诉人长期、持续的使用已经获得了显著性，并在相关公众中享有一定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对“6636”不享有任何权利，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6636”商标。投诉人已完成其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放弃答辩权，并未有提出任何抗辩，未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争议域名<6636.com>的注册人及持有人为投诉人，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www.6636.com 推广其游戏业务等。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2014年3月29日争议域名转至被投诉人名下，在投诉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域名转移，视为新的域名注册（*BMEzine.com, LLC.v.Gregory Ricks / Gee Whiz Domains Privacy Service* WIPO Case NO.[D2008-0882](#)）。但直至投诉人提起投诉之时，争议域名网站内容仍指向投诉人，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争议域名属投诉人所有。在明知争议域名所有权归属且自己不享有任何权利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行为具有恶意的下列情形：

1)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却选择通过非法劫持手段获得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乃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实际支付的域名注册成本的收益或其它非法商业利益。

2) 被投诉人恶意占有和控制争议域名后，可以随时改变域名解析，致使争议域名网站陷入瘫痪或者用于与投诉人不相关的用途，进而使得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运营的网站、手机版网站、邮箱以及植入争议域名网站的大量手机应用软件等彻底崩溃并陷入风险，投诉人将会失去其通过长期经营而建立的固定网络和手机应用用户群，极大影响其用户和流量，从而给投诉人的声誉和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可估量的重大损失。自被投诉人非法劫持争议域名以来，投诉人不得不寻求并采取一定技术措施来应对本次劫持已经或者可能引起的各种风险和损失。被投诉人非法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给投诉人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业务和公司运营。

3) 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6636”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经过长期的公开使用，“6636”商标及争议域名排他性指向投诉人。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利用投诉人及“6636”商标的知名度，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网站并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赞助商、从属或认可等方面的关系，从而获取不当的商业利益。

4) 本身盗窃行为已经是恶意的一种，专家可以有自由裁量权。 见 [ADNDRC HK-1400577 Dracco v NJ Tech](#) 裁决。

专家根据以上认定的事实，认为本案情节属于《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 4(b)iii 和 4(b)iv 条规定的情节，据此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案投诉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

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罗衡（William Law）

日期：2014年6月26日